

Chapter 10

公司會計(一)

一、公司的意義與種類

(一)公司意義：公司以營利為目的，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而成的社團法人。

(二)公司的種類：

1. 無限公司：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。
2. 有限公司：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。
3. 兩合公司：由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，有限責任股東僅就其出資額部分，對公司負責。
4. 股份有限公司：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，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。

二、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東的權利

(一)普通股股東的權利：

1. 分配股息紅利。
2. 選舉及被推選為董事、監察人。
3. 參與重大之經營決策。
4. 優先認購新股。

(二)特別股東的權利：

1. 股利分配優先權。
2. 剩餘財產分配優先權。
3. 可轉換成普通股。
4. 可由發行公司贖回。
5. 無表決權。

三、股本發行之會計處理

※公司發行股票可以按面額發行，可以溢價發行，也可以折價發行。

(一)現金發行：

1. 股份核准：僅需作備忘記錄。
2. 股東認股：應收股款 ×××

已認普通股本 ×××

資本公積－股本溢價 ×××

【註】股本應按面值入帳；若無面值股，應按設定值入帳；若無設定值，則按發行價格全數貸記股本。

3. 收取股款：現金 ×××
- 應收股款 ×××

4. 發股票：已認普通股本 ×××
- 普通股本 ×××

【註】新公司法規定：公司發行股票也可以折價發行。

(二)非現金發行股票：

1. 應以投入資產或勞務之公平市價入帳。如：

發行普通股100股，每股面值\$100，股東以土地一塊抵繳，公平市價\$13,000，分錄如下：

土地	13,000
普通股股本	10,000
資本公積－普通股溢價	3,000

2. 發行股票交換資產時，若估價不正確，可能發生下列情形：

(1) 攙水股：高估換入資產價值，使帳列股東權益較實際價值為高，將使債權人的保障降低。

(2)秘密盈餘：低列換入資產價值，使股東權益虛減，致部分股東權益遭隱藏，而未顯示於帳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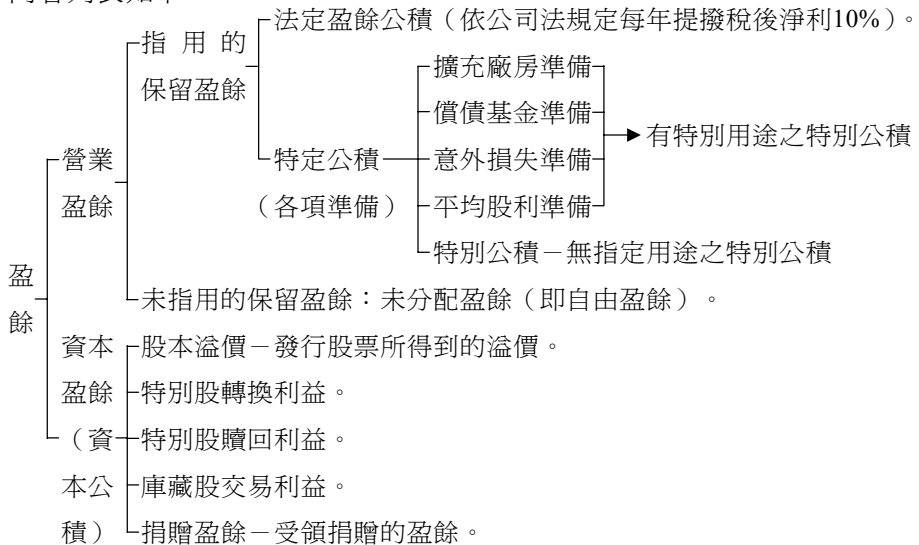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股票發行成本之處理：

1. 新公司成立時發行股票之成本：列為開辦費，分年攤銷。
2. 已存續公司發行新股之成本：沖減股本溢價，不足沖減時，列為遞延借項分年攤銷。

四、公司盈餘的分配

公司之「盈餘」，係指公司之淨值總額超過其法定股本總額之部分而言。亦即股東權益總額大於其法定股本總額時，其所多出的超過額稱為「盈餘」。反之，當公司股本權益總額小於其法定股本總額時，其相差的數額，則為虧損。

公司的盈餘，其內容包括：營業盈餘、資本盈餘二大項目。茲將其內容列表如下：



五、營業盈餘（廣義保留盈餘）

(一)法定公積：由公司法規定提撥之公積：

1. 用途：(1)最主要為彌補虧損；(2)轉作資本；(3)發放股利。

2. 公司法規定：

(1) 法定公積所提數額，達到資本總額之100%時，可不必再提。

(2) 法定公積所提數額，達到資本總額之50%時，可將其中半數轉作資本。

(三) 特別公積（任意公積）：經由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之決議，提撥之公積。

(四) 盈餘準備（指有特別用途之特別公積）：有擴充廠房準備、償債基金準備、意外損失準備及平均股利準備。

1. 提撥：保留盈餘 ×××
 償債基金準備 ×××

2. 目的：避免股東要求發放股利（消極的限制股利之發放）（限制盈餘之分配）。

3. 結果：保留盈餘減少，股東權益不變。

4. 目的完成：償債基金準備 ×××
 保留盈餘 ×××

(四) 董監事酬勞、職工獎勵金：

保留盈餘	×××	應付董監事酬勞	×××
		應付職工獎勵金	×××
		現金	×××

(五) 股利：

保留盈餘	×××	應付股利	×××
		現金	×××

(六) 未分配盈餘（自由盈餘）。

六、資本盈餘（資本公積）

(一) 定義：非由營業而來之盈餘。

(二) 用途：只可用來發放股票股利，不可用來發放現金股利。

(三) 內容：

1. 股本溢價（超面額盈餘）。
2. 特別股轉換利益。
3. 特別股贖回利益。

4. 庫藏股交易利益。
5. 捐贈盈餘。

七、公司營業年度終了之財務報表（公司法之規定）

- (一) 損益表。
- (二) 資產負債表。
- (三) 現金流量表。
- (四) 股東權益變動表。
- (五) 財產目錄。
- (六) 盈虧撥補表。
- (七) 營業報告書。

八、盈餘分配表（保留盈餘表）

(一) 保留盈餘之變動：

		保留盈餘 (R/E)	
		本期淨損 前期損益調整 (借)	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前期損益調整 (貸)
分 配 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定公積 2. 特別公積 3. 盈餘準備 4. 董監事酬勞、員工獎金 5. 股利 		
			期末餘額 → 未分配盈餘

《範例》

	初 (89/1/1)	末 (89/12/31)
保留盈餘	\$12,000	\$56,000

1. 89年5月1日曾宣告現金股利\$80,000。

2. 89/12/31結帳前發現前3年少提折舊\$1,500。

試求年度淨利若干？

答： \$12,000 + 淨利 - \$80,000 - \$1,500 = \$56,000

淨利 = \$125,500

(一) 盈餘分配表之編製：

《範例》

松根公司88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\$48,000，該年度稅前淨利\$200,000，所得稅率25%計\$50,000，其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如下（89年4月1日）：

(一) 法定盈餘公積10%。

(二) 特別盈餘公積15%。

(三) 股息及紅利50%。

(四) 職工獎金15%。

試編製盈餘分配表。

答： (一) 「所得稅」列入損益表。

(二) 「非常損益」→ 損益表。

(三) 「前期損益調整」→ 盈餘分配表。

88/12/31		89/4/1	
所得稅費用	50,000	保留盈餘	135,000
應付所得稅	50,000	法定公積	15,000
本期損益	200,000	特別公積	22,500
所得稅費用	50,000	應付股利	75,000
保留盈餘	150,000	應付職工獎金	22,500

※若國稅局核定實繳\$60,000則：

應付所得稅	50,000
保留盈餘	10,000
現金	60,000

松根公司
保留盈餘表
88年度

期初R/E		\$ 48,000
加：本期淨利（稅後）		<u>150,000</u>
		\$198,000
減：分派數：		
法定公積	\$15,000	
特別公積	22,500	
應付股利	75,000	
應付職工獎金	<u>22,500</u>	<u>135,000</u>
期末R/E		<u>\$ 63,000</u>

九、股利的發放

(一)現金股利：即以現金發放的股利。

1. 宣告日：保留盈餘 × × ×
 應付股利 × × ×
2. 除息日：不作分錄。
3. 發放日：應付股利 × × ×
 現金 × × ×

(二)財產股利：即以商品或有價證券等，作為股利分配。通常以股利宣告日的財產之公平市價作為入帳基礎。

《範例》

中華公司於89年7月1日宣告以帳面價值\$500,000之有價證券（即仁愛公司股票）作為財產股利分配，當時該有價證券之市價為\$600,000，8月1日發放股利，試作應有之分錄。

答： 7/1 短期投資 100,000 8/1 應付財產股利 600,000
 處分資產利益 100,000 短期投資 600,000
 保留盈餘 600,000
 應付財產股利 600,000